

大兴安岭地区法院部 门 2019 年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3
一、	部门职责.....	3
二、	部门机构设置.....	4
三、	部门人员构成.....	5
第二部分	本部门 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10
一、	部门收支决算总表（单位：万元）.....	10
二、	部门收入决算表（单位：万元）.....	11
三、	部门支出决算表（单位：万元）.....	1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单位：万元）.....	1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单位：万元）.....	1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单位：万元）.....	15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单位：万元）.....	1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单位：万元）.....	18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19
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20
三、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20
四、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3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4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4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24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本部门在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

(二) 审判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 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 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五) 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六) 对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

(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司法决定权，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八)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领导全区两级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宣传报道工作；领导全区两级法院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按权限负责全区两级法院干部管理和班子建设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

(十)负责全区两级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工作；负责有关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上述财务工作进行审计。

(十一)领导全区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领导全区两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三)综合指导全区两级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四)承办其他应由地区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决算是包括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部以及下属 1 家决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2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9 年末，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编制数 181 人，其中：行政单位编制 180 人，工勤编制 1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人，其中：在职 145 人，退休人员 95 人，遗属人员 1 人。

下设 14 个职能科（庭、处、室、局、队）。

（一）办公室(与督办室合署办公)

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办理由办公室批转、批复的有关文件；负责审核以院名义制发的文件；负责院党组文件处理和党政文件、电报及传真的收发、传阅和交换，院介绍信的管理、使用及院机关、法院系统的保密指导工作；负责院机关印章的管理、使用，院机关内设机构及基层法院印章的回收；负责院机关档案的管理、使用并指导基层法院的档案工作，院机关的公文、图书资料管理工作；负责院志工作。督办上级领导、领导机关、院领导批示、交办的事项及院党组会、院长办公会、院务会决定的事项；负责对院领导交办的重大案件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参与案件的调查。

（二）政治部

负责院机关内设机构干部的考录、调配、任免及院机关劳动工资福利工作；负责管理全区两级法院机构、编制人事信息统计及实施各项组织人事制度；负责全区两级法院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工作，研究制定各类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区两级法院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全区法院系统目标责任制的实施、考评和检查；负责组织全区两级法院争先创优及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全区两级法院法制宣传、对外宣传和新闻报道、调研工作；负责处内文字综合及对下指导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全区两级法院的培训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负责组织选送人员到法官学院和其它院校培训、学习；负责法官学院分院培训计划和方案的制定工作；负责机关和基层法院干警的培训组织工作。

内设干部科、宣传信息科、基层科。

(三) 立案庭

对本院办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立案并按规定收取诉讼费；负责本院案件流程管理工作；负责本院申诉及申请再审案件的听证工作；处理告诉申诉来信来访；对基层人民法院之间发生立案管辖争议或管辖不明的请示案件指定管辖；依法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

(四) 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判除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以外的一审、二审刑事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依法审判一审、二审未成年人实施的、未成年人参与犯罪和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实施的、未成年人参与的犯罪和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审判工作；审理刑事自诉案件；办理其他相关刑事审判工作。

(五) 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判一审、二审经济犯罪、侵犯财产犯罪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对经济犯罪、财产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研究刑事审判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办理其他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六) 民事审判第一庭(与法庭办公室合署办公)依法审判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的一、二审民事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相关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指导人民法庭审判工作。

(七) 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判法人之间和法人与其它组织之间因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提起第一、第二审案件；审判第一、二、再审知识产权（不含专利权）案件；审理和指导全区的破产案件；研究审判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相关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相关民事审判工作。

(八) 行政审判庭(与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审判第一、二审行政案件；审查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申请执行案件；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事宜。

依法办理由本院赔偿委员会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审查处理基层法院判决、裁定的赔偿申诉案件；办理赔偿委员会日常事务。

(九) 执行局 负责本院一审生效的裁判文书的执行；负责对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的执行；负责对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公证机关作出的关于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的执行；负责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它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负责对下级法院执行工作进行指导，对专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总结；负责对下级法院执行案件的监督、审查和提级执行、指定执行；负责对下级指导案件流程管理、司法统计、业务培训、文字综合、执行装备、后勤保障工作。

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指挥中心。

(十) 技术室

负责全区两级法院司法科学技术研究、规划发展工作；负责全区两级法院司法鉴定及其他相关的专业性技术工作；监督、指导下级法院和有关部门的司法鉴定和技术工作。

(十一) 审判监督庭

按审判监督程序处理下级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民事(不含知识产权)、行政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审理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各类案件；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和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审理赔偿案件的前置确认案件；审查办理交办案件；负责调查研究。

(十二) 监察局(与纪检组合署办公)

负责全区两级法院的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全区两级法院及其干警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情况；负责收集全区两级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的线索，受理全区两级法院干警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全区两级法院及干警的违法违纪案件和违纪行为；受理全区两级法院干警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

(十三) 财务装备管理科(挂法警支队牌子)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办理院党组会、院长办公会、院务会等会议事务及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和会议管理工作；负责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购置、管理及分配；负责人民法庭、审判法庭基本建设工作；监督、指导全区两级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业务经费的使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全区法院系统财务工作进行审计；负责制定全区两级法院财务管理、装备管理、诉讼费管理和基本建设的有关办法；负责院机关财务管理及对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监督工作；负责本院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办公环境管理、办公服务、值班、传达和合收发、物业协调等工作；负责院机关安全

保卫工作和执行公务活动；负责院机关车辆的管理与使用；负责办公楼及院机关基本建设工作；办理其他相关工作。负责机关及基层法院法警警籍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两级法院法警教育、训练、考核及警务工作；统筹协调全区两级法院法庭警卫、押解人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和执行死刑等法警业务工作，制定有关规划和方案；负责法警档案的管理工作；指导下级法院的法警工作。

(十四) 研究室(与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负责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组织和协调工作；对全区两级法院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协调对全区法院系统审判工作的执法检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征集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地方性法规的建议；负责司法统计工作；参与重要文件讲话的起草工作；指导下级法院的调查研究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部分 本部门 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单位：万元）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
元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98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2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	3484.8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23	
六、其他收入	6	369.57	六、科学技术支出	24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	766.77
	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6	133.10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7	155.27
	10			28	
	11			29	
	12			30	
	13			31	
本年收入合计	14	4355.16	本年支出合计	32	4540.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5		结余分配	3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	2487.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34	2302.35
	17			35	
总计	18	6842.35	总计	36	684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部门收入决算表（单位：万元）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其他收入
功能 分类 科目	科目名称							

编码							上 缴 收 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55.16	3985.59					369.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00.03	2,930.46					369.57
20405	法院	3,300.03	2,930.46					369.57
2040501	行政运行	2,033.42	1,898.03					135.3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6.61	1,032.43					234.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77	766.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6.77	766.7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6.77	766.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10	133.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10	13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65	122.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5	1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27	155.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27	155.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27	15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部门支出决算表（单位：万元）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40.00	3105.30	1434.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84.87	2,050.17	1,434.70			
20405	法院	3,484.87	2,050.17	1,434.7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50.17	2,050.1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4.70		1,43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77	766.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6.77	766.7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6.77	766.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10	133.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10	13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65	122.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5	1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27	155.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27	155.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27	15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

部门：

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财政拨款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8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2			
	3		三、国防支出	2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	2947.2	2947.2	
	5		五、教育支出	2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6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	766.77	766.77	
	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8	133.1	133.1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9	155.27	155.27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本年收入合计	15	3985.59	本年支出合计	35	4002.23	4002.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	16.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	16.75		3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			38			
	19			39			
总计	20	4002.33	总计	40	4002.23	400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85.59	2953.16	1032.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28.49	1,898.03	1,032.43
20405	法院	4828.49	1,898.03	1,032.43
2040501	行政运行	3796.06	1,898.0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2.43		1,03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3.54	766.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3.54	766.7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3.54	766.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2	133.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2	13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3	122.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9	1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54	155.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54	155.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54	15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部
门：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1 .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 .9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 01	基本工资	1015 .59	302 01	办公费	15. 07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 02	津贴补贴	287. 54	302 02	印刷费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 03	奖金	193. 47	302 03	咨询费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2 04	手续费	0.0 2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 07	绩效工资		302 05	水费	1.3 40	310 06	大型修缮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费		302 06	电费	13. 73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 07	邮电费	4.3 60	310 08	物资储备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80.9 6	302 08	取暖费	19. 73	310 09	土地补偿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8.2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6 71	310 10	安置补助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	302 11	差旅费	17. 52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5. 27	302 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310 12	拆迁补偿	
301 14	医疗费	32.6 51	302 13	维修(护) 费	3.4 11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5 1	302 14	租赁费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8. 61	302 15	会议费		31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	离休费	0.37	302	培训费	1.5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1			16		822		
30302	退休费	762.71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129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13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8.71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35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998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649.92	公用经费合计				31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支 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682001

部门：大兴
安岭地区中
级人民法院

（汇
总）

公开
07 表
金额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9.36	1.32	88.05	4.31	83.74		89.36	1.32	88.05	4.31	8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一）决算收支构成情况。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 6842.35 万元。

1. 2019 年度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收入 6842.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355.1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985.59 万元，其他收入 39.5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487.19 万元。

2. 2019 年度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支出 6842.3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540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484.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5.2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302.35 万元，主要是按照权责发生制结转下年的使用的资金。

（二）与年初预算对比。2019 年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6842.35 万元，与年初部门预算收支合计 6215.73 相比，增加了 626.62 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决算列支了上年结转及当年追加资金；年初部门预算不包括上年结转及当年追加资金，所以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相比出现差异。

（三）与上年决算对比。2019 年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6842.35 万元，与上年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6336.3 万元相比，增加 506.05 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办案经费增加。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 3985.59 万元。是当年从省财政取得的资金。同比增加了 406.51 万元，增加了 1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办案经费增加。

（二）其他收入 369.57 万元。主要是业务用房维修费以及门前地面改造等。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公共安全支出 3484.8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工作人员、日常公用及办公办案等方面支出。同比增加了 609.2 万元，增长 2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办案经费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77 万元，主要用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同比增加了 55.05 万

元，增加了 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政策性增资因素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1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同比增加了 8.77 万元，增加了 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基数增长。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7.2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同比增加了 18.04 万元，增加了 1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提职等政策性工资增加，导致缴费基数增加故而公积金增加。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6.75 万元，主要是按照权责发生制结转到下年支出的资金。。本年收入 3985.59 万元。本年支出 4002.3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85.59 万元，同比增加了 423.36 万元，增加 1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办案经费增加。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支出 2930.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8.03 万元，主要用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开展工作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1032.4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审判执行工作的办公办案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77 万元。主要用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3.1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5.2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合计支出 2969.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支出合计 2649.9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离退休费、抚恤金等支出，同比减少了 11.28 万元，减少了 0.4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减少。

（二）公用经费支出 300.1 万元，主要是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办公费、取暖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同比增加了 19.89 万元，增加了 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办案经费增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89.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 100.5 万元减少 11.2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 73.54 万元增加 15.7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物价上涨和办案业务量增大公务用车耗费增加。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 1.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 7.5 万元减少 6.2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 5.08 万元减少 3.7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有因公出国（境）安排比 2018 年少。2019 年因公出境地点为香港，团组名称为“第十三期中国高级法官研修班”，组团单位为国家法官学院，团组人数 19 人，出访 14 天。

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决算数 9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 93 万元减少 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比 2018 年决算 68.45 万元增加 24.5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物价上涨和办案业务量增大公务用车耗费增加。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4.3 万元，为省院调拨车辆缴税。2019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26 辆，新增加省法院调拨车辆 2 台。

2019 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持平，2019 年没有进行公务接待，故未产生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9.9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9.98 万元，增加了 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办案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9.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0.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9.0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没有。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7.1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6.68 %。

2. 绩效结果自我评价结果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6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967.14 万元。执行数合计 698.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18 %，绩效自我评价得分 88 分。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各类办案经费支出高度保障了法院各项审批工作，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二是信息化建设提升了公众服务质量，降低民众诉讼成本，提高法官审判效率，提高司法公信力

发现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存在跨年度执行情况，影响当年预算执行率，无法在本年度进行有效的绩效评价。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多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当年无法按规定验收付款。下一步改进措施是：一是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跟踪管理，做好全年经费支付计划，避免支付工作集中现象。

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运行监控、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工作。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批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二、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三、行政运行：反应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应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案件审判：反应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活动的

支出。

六、“两庭”建设：反应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应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行政单位医疗：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公务员医疗补助：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公积金：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提租补贴：反应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三、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费：反应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十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六、公务接待费：反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反应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口径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用经费金额之和。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付。

二十、基本建设支出：反应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反应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十三、项目支出：反应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 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五、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六、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16 日